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宥瑀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804
電子信箱：weiweibarb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095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524P003130_1150109510_115D2014786-01.pdf、11524P003130_1150109510_115D2014787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(115年2月修訂版)」，請依手冊內容辦理流感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2026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手冊之修訂，係疾管署配合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（監測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）於114年2月去任務化後，新增「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以及更新國內外流行疫情資訊、臨床診斷建議、流感疫苗保護效果數據等，並已將該手冊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。

線

三、請逕至前揭網站瀏覽或下載旨揭手冊，並運用於校園流感各項防治策略與作為，包含加強衛生教育及宣導、掌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及確實通報、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

5

上課」原則及感染管制措施等（詳如手冊第6章平時防治工作、流行高峰期防治作為、群聚事件之處理），以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內傳播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9 07:56:33